明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滁州市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滁公管综〔2021〕3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评定分离，是指将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标过程分为评审和定标两个阶段进行。其中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向招标人推荐3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定标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下列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及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专业承包项目；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四）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第四条 招标人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应通过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后施行。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定标规则及中标候选人数量等事项。

第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市场信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的事项等。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内完成定标工作。对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及投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或外部专家中自主产生，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该项目副市长或者其委托人员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以上单数。1亿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应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经常变动本单位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及质询相关资料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

招标人应当做好定标环节相关工作，包括对定标规则的解析、定标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第九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1名中标人，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二）招标人可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票决；

（四）形成定标报告。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予以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报告应当保存在招标档案中，不容缺失。

第十二条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市公管局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组对定标环节进行监督，谨防民主集中制沦为“一言堂”。

市公管局要对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过程进行重点监管。

市行业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市公管局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机关依法对相关事项开展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